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9,500,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700,000港元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11%。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3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80% (2022年6月30日：1,500,000港元)。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部分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止六個月：53,000港元)所抵銷。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3港仙(2022年6月30日：0.65港仙(經重列))。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9,480	10,685
其他收入	6	32	62
佣金及費用開支		(49)	–
僱員福利開支		(5,530)	(4,903)
折舊		(487)	(523)
其他經營開支		(2,364)	(3,360)
財務成本	8	<u>(30)</u>	<u>(4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52	1,912
所得稅開支	9	<u>(712)</u>	<u>(425)</u>
期內溢利		340	1,48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40</u>	<u>1,487</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0.13</u>	<u>0.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	1,605
無形資產		500	500
存放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法定存款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11,453	11,453
		<u>13,276</u>	<u>13,763</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51,588	53,187
應收貸款	14	85,889	68,94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6	779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5,047	3,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395	30,140
		<u>183,645</u>	<u>156,1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	5,165	3,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445	748
租賃負債		985	964
應付稅項		1,385	12
		<u>31,980</u>	<u>4,8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51,665</u>	<u>151,336</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4,941</u>	<u>165,09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	623
資產淨值		<u>164,816</u>	<u>164,4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5,414	5,414
儲備		159,402	159,062
權益總額		<u>164,816</u>	<u>164,47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2年1月1日	4,512	159,429	(4,866)	32,648	191,723
期內溢利	<u>-</u>	<u>-</u>	<u>-</u>	<u>1,487</u>	<u>1,48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487</u>	<u>1,487</u>
於2022年6月30日	<u>4,512</u>	<u>159,429</u>	<u>(4,866)</u>	<u>34,135</u>	<u>193,210</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5,414	172,750	(4,866)	(8,822)	164,476
期內溢利	<u>-</u>	<u>-</u>	<u>-</u>	<u>340</u>	<u>34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340</u>	<u>340</u>
於2023年6月30日	<u>5,414</u>	<u>172,750</u>	<u>(4,866)</u>	<u>(8,482)</u>	<u>164,816</u>

*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0,760	23,033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2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07)</u>	<u>(50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255	22,52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40</u>	<u>45,580</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395</u>	<u>68,1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0,395</u>	<u>68,107</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

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8樓1807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服務)、其他放債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公司母公司為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Ultimate Vantage」)，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Ultimate Vantage亦為本公司最終母公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於2023年8月17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因此應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須使用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現在為止所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之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2022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產生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自2022年1月1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附註)		
—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69	53
—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6	—
— 手續費收入	22	1
	<u>217</u>	<u>5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296	7,004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967	3,627
	<u>9,480</u>	<u>10,685</u>

附註：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客戶合約收益為217,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000港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 分部資料

(a) 營運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特定產品或服務線或地區的溢利或虧損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提供證券經紀服務、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客戶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的業務，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 I	1,500	不適用
客戶 II	1,350	不適用
客戶 III	1,094	2,632
客戶 IV	1,008	不適用
客戶 V	987	2,491

附註：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來自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相關期間之收益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u>30</u>	<u>62</u>
	<u>30</u>	<u>62</u>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u>316</u>	<u>341</u>

8.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0</u>	<u>49</u>

9.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u>712</u>	<u>425</u>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40	1,487
	2023年	2022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713	229,881

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及就附註17所載股份合併及配售股份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因此，於比較審閱的相應期間，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任何開支(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孖展客戶(附註b)	92,625	90,802
– 結算所(附註c)	369	–
	<u>92,994</u>	<u>90,802</u>
減：虧損撥備	(41,406)	(37,615)
	<u>51,588</u>	<u>53,187</u>

附註：

(a)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

(b) 孖展客戶須抵押證券抵押品予本集團，方可取得證券交易的信貸融資。授予孖展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乃參考本集團認可的證券折讓市值釐定。應收孖展客戶的孖展貸款乃屬即期或須於孖展客戶面臨追收按金時因應要求償還。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買賣及孖展融資的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為管理信貸風險，當應收孖展客戶的結欠貸款相對證券抵押品之比例水平(「抵押品比率」)已達警戒水平，本集團將要求孖展客戶存入額外金錢或證券以維持其孖展賬戶，或出售證券抵押品以減低風險。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可能實施其他增強信貸措施，包括與孖展客戶制定一般少於一年期間的還款時間表，透過存入現金或相等市價之證券分期結算其未償還結餘。

(c) 應收結算所(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規定於「T+2」日到期。

14. 應收貸款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放債所得應收貸款	130,457	111,447
減：貸款撥備	<u>(44,568)</u>	<u>(42,499)</u>
	<u>85,889</u>	<u>68,948</u>

附註：

- (i) 應收貸款包括若干個人或企業借款人，貸款條件明確且借款期通常長達一年。由於該等定期貸款通常在到期前一次性償還，其於貸款期間不會逾期。
- (ii) 應收貸款包括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的孖展客戶已(1)與本集團訂立證券抵押協議，將若干證券或證券組合抵押為抵押品，並存入借款人管理的指定託管賬戶；或(2)承諾將資產淨值維持於以持有的證券之市值或於借款人管理的指定孖展賬戶內的現金計算的特定金額。
- (iii) 應收貸款亦包括其他放債服務的客戶，彼等以其他種類的資產作為抵押或財務資源。自2022年9月擴大該業務以來，我們已經完成了三筆總額為53,000,000的交易。該等貸款的典型規模介乎約10,000,000港元至20,000,000港元之間。每筆貸款的年利率介乎約15%至16%之間，最長借款期為12個月。

15. 代客戶持有的銀行信託結餘

就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認可金融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款項。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客戶款項單獨分類為流動資產，並已確認貿易應付款項下各自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相應結餘，理由為本集團須對客戶款項的損失或錯用負責，且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使用存款抵銷有關應付款項。

16.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01	672
— 孖展客戶	<u>4,564</u>	<u>2,447</u>
	<u>5,165</u>	<u>3,119</u>

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個營業日(「T+2」)。證券買賣所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於「T+2」期間屬即期，而於「T+2」期間後尚未償還者則須於提出要求時即時償還。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應付孖展及現金客戶款項包括應付若干關聯方款項結餘。此等結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

17.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份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	0.001	500,000,000,000	500,000
股份合併	-	(475,000,000,000)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	<u>0.020</u>	<u>25,000,000,000</u>	<u>500,000</u>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	<u>0.001</u>	<u>4,511,890,000</u>	<u>4,512</u>
股份合併(附註(1))	<u>-</u>	<u>(4,286,295,500)</u>	<u>-</u>
	0.020	225,594,500	4,512
配售股份(附註(2))	<u>0.020</u>	<u>45,118,900</u>	<u>902</u>
於2022年12月31日	0.020	270,713,400	5,414
於2023年6月30日	<u>0.020</u>	<u>270,713,400</u>	<u>5,414</u>

附註：

- (1) 於2022年10月19日，股東於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根據股份合併，本公司的法定股份數目減少至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當中4,511,890,000股股份已合併為225,594,500股股份，自2022年10月21日起生效。
- (2) 於2022年11月8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5,118,9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2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充現有業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維持於270,713,400股(2022年6月30日：229,880,796股(經重列))。

18.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19.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a) 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經紀佣金收入	<u>—</u>	<u>1</u>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證券買賣交易所產生的應付董事及與董事有關連人士結餘計入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6)。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聯方關係	於2023年	於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張仁亮先生	董事	<u>—</u>	<u>287</u>

(c)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571	4,09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41</u>	<u>42</u>
	<u>4,612</u>	<u>4,1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提供訂製服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其他放債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自本公司以配售(「配售」)方式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

在後疫情時代，本地及全球的經濟活動正走在復甦之路，但香港的復甦速度及程度低於預期。在入境旅客及本地消費的支持下，香港經濟於2023年穩步增長。儘管於2023年第二季度較去年同期增長1.5%，在2023年第一季度及第二季度之間，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事實上下降了1.3%。解除封鎖及控制措施的限制後，在香港大多數地區很容易看見商舖空置。移民潮的高峰已經出現。物業價格及租金的價值持續下跌。2023年上半年，香港股市依然低迷。恆生指數從2022年6月30日收市的21,859點下跌2,943點或約14%至2023年6月30日的18,916點。2023年上半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115,500,0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的138,300,000,000港元下跌16%。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利率上升、高通脹以及流動性緊縮的環境均繼續為香港經濟帶來陰影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期內，我們確認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包括孖展融資及放債)及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以及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169,000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3,000港元增加約219%。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

證券抵押借貸服務仍為我們的核心溢利來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至約9,3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錄得約10,6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或約12%。儘管孖展融資服務有所減少，但放債服務卻出現了正增長。

(a) 孖展融資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39%至約4,300,000港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約7,000,000港元。香港股票市場表現不佳、利率上升，投資者需求下降，以及於2023年上半年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孖展融資服務所得費用收入作出扣減約3,800,000港元為該減少的主要原因。

(b) 放債服務

儘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減值評估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從放債服務所得費用收入作出扣減約2,100,000港元，但放債服務仍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放債服務所得收益約5,0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約3,600,000港元增加約39%。放債服務亦包括不同類型資產的抵押或擔保的其他借貸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成功向第三方借款人授出一筆約15,000,000港元的有抵押企業借貸貸款。收取的利率為16%而還款期為12個月。

配售及包銷服務

我們一般在集資活動中按盡力基準向上市公司、配售代理及／或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一項包銷服務。本集團擔任配售代理，完成一項一般授權配售，集資約2,5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收益約26,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零)。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淨溢利約為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80%。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3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止六個月：10,600,000港元)，部分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止六個月：53,000港元)所抵銷。

展望

2023年，包括中國及香港在內的世界經濟正從COVID-19全球疫情中復甦。然而，中國及香港於2023年上半年的經濟實際復甦較預期為慢。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繼續籠罩市場情緒及投資者意慾。在不明朗的環境中，本集團於整體管理繼續維持審慎及保守態度，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並繼續改善及分散我們的財務狀況、尋求戰略業務機會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透過培育企業聯盟合作擴闊我們於金融市場的業務範圍及為本集團業務於長遠而言的進一步及可持續增長定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	169	53
配售及包銷服務所得收入	26	–
手續費	22	1
	<u>217</u>	<u>54</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 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296	7,004
– 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	4,967	3,627
	<u>9,480</u>	<u>10,685</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ii)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其他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及(iii)配售及包銷服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約為9,500,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10,700,000港元)，與2022年同期相比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11%。

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從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作出扣減總額約5,900,000港元。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2%至約9,30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0,600,000港元。儘管放債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2022年6月30日的3,600,000港元增加1,400,000港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5,000,000港元，但其收益受到孖展融資服務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的影響，其由2022年6月30日的7,000,000港元減少2,700,000港元至2023年6月30日的4,300,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至約2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3,000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確認收入26,000港元(2022年6月30日：零)。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5,500,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2022年6月30日：4,9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員工薪金及津貼以及福利、董事酬金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該等增幅乃主要由於僱用一名額外員工。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4名僱員(2022年6月30日：13名僱員)。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400,000港元，佔開支總額約3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38%)。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開支總額約為8,400,000港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800,000港元。該400,000港元的下跌乃主要由於整個期間產生的非經常法律及專業開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700,000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340</u>	<u>1,487</u>
期內對賬溢利	<u>340</u>	<u>1,487</u>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300,000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200,000港元或約8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淨溢利下降的主要因為證券抵押借貸服務所得利息收入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700,000港元下降約1,200,000港元或約12%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500,000港元，儘管該下降被證券經紀服務所得佣金收入增加約100,000港元部分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撥資經營所需資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83,645	156,179
流動負債	<u>31,980</u>	<u>4,843</u>
流動比率(倍)(附註i)	5.7	32.2
利息覆蓋比率(倍)(附註ii)	36.1	40.0
資本負債比率(百分比)(附註iii)	<u>0.7</u>	<u>1.0</u>

附註：

- (i)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ii) 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 (iii) 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除以股權總額 x 100% 計算。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比率約5.7倍(2022年12月31日：32.2倍)。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利息覆蓋比率約36.1倍(2022年12月31日：40.0倍)。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約40,4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30,100,000港元)。本集團承擔租賃負債約1,100,000港元(2022年12月31日：1,600,000港元)。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約為0.7%低水平(2022年12月31日：1.0%)。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運、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均以內部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撥資。

董事認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及維持其業務及營運。儘管如此，本集團亦會在出現適當機遇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均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3年7月11日，本公司按每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基準完成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25港元，以籌集約29,9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包括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其他放債服務。完成此按2供1供股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406,070,100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相同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記錄於本公司及聯交所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主要股東(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附註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	64,557,500	23.85
洪釗鴻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u>64,557,500</u>	<u>23.85</u>

附註：

1. Ultimate Vantage Group Limited由洪釗鴻先生擁有100%權益，而洪釗鴻先生為本公司64,557,500股股份的唯一實益擁有人。洪釗鴻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23.8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3年6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4名員工(2022年6月30日：13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責任、經驗、技能、需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並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而制定。僱員依據各自的表現、市場狀況、本集團的整體溢利及可資比較市場水平收取月薪及酌情花紅。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福利。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基於本集團利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或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客戶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及(ii)吸引及留聘現時或將會為本集團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持續的業務關係。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2015年5月22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及第13.14條之規定，並無提供墊款予聯屬方或關聯實體。此外，於回顧財政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我們的主要股東並未抵押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回顧財政期內，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操守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各董事承認於報告期間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在此期間，概無向本公司報告任何不合規之事宜。

競爭權益

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3.3，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合共由三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鄭文彬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成員黃俊鵬先生為合資格律師。另一成員為劉基力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審核流程、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鎮彤先生

嚴希茂先生(於2023年8月10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邱東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

黃俊鵬先生

鄭文彬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鎮彤

香港，2023年8月17日